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TCL Displa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膺選連任董事
  - (3)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
  - (4) 末期股息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隨附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已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並無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營業日，屆時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該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舉行。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有關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	10
附錄二 – 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隨本通函附奉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全面開門經營業務及聯交所開市買賣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平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華顯光電惠州」	指	華顯光電技術(惠州)有限公司(前稱TCL顯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	指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前稱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4)
「實繳盈餘賬」	指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

## 釋 義

---

「生效日期」	指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生效之日期，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之有關決議案當日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在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的任何股份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數目不超過於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該數目股份（於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予發行之證券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所佔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	指	建議註銷記於股份溢價賬之全數進賬額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於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該數目股份（於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予購回之證券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所佔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亦據此詮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TCL Displa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

執行董事：

李健先生

歐陽洪平先生

楊雲芳女士

趙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徐岩先生

李揚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第三期

22E大樓8樓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膺選連任董事
  - (3)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
  - (4) 末期股息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以下建議的有關資料，藉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c) 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
- (d) 膺選連任董事；
- (e) 註銷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
- (f) 宣派末期股息(如有)。

## 2. 各種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股東通過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之決議案，所有上述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 (a)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倘獲批准)將允許董事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最多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31,848,800股全數繳足股份。待有關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一般授權或會導致發行最多406,369,760股新股份(按上市規則訂明，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如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本公司現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 (b)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購回授權。新購回授權(倘獲批准)將允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本身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數繳足股份為2,031,848,800股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203,184,880股股份(按上市規則訂明，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如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本公司現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股東寄發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包括股東所須之所有合理資料，以讓彼等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c) 一般擴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容許董事在授出上述購回授權後，在一般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所賦予董事之權力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照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3. 膺選連任董事

廖騫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袁冰先生辭任而騰出之臨時空缺)將任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即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現任董事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根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各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下列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

姓名	職位
(a) 徐慧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徐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李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上述董事將全部留任直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a)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視乎情況而定)訂明任期；(b)根據公司細則、百慕達法律及/或上市規則所載輪值退任、免任、離任或終止擔任彼等的董事職務或喪失擔任董事資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彼等之個人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註銷股份溢價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供股東批准之建議，以註銷記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數進賬額，並將因此產生之貸記撥入實繳盈餘賬。

#####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不必維持股份溢價賬目前之水平。本公司須遵守百慕達法例項下有關使用記於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資金的限制；總言之，有關資金限於繳足將發行之紅股及支付發行股份產生之成本。實繳盈餘賬為可供分派儲備，可被本公司應用於董事會認為合適且百慕達法例容許之更多一般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向股東派付股息及抵銷累計虧損（如有）。因此，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及隨後將由此產生之貸記撥入實繳盈餘賬將增加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使本公司將來可更靈活地向股東作出分派，尤其是分派下文「6. 末期股息」一段所載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董事會相信，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之影響

落實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任何股份面值，或有關股份之交易安排。除本公司因進行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而產生之開支外，落實建議註銷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對股東整體利益或本公司股東造成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於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為人民幣236,757,878元。待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完成後，記於股份溢價賬之全數進賬額將被削減，而結餘將為零。

###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之條件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註銷股份溢價；
- (b) 符合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及
- (c) 董事會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任何合理理據使人相信，本公司目前或於落實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後將會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

假設上述條件達成，則預期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於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之相關特別決議案）當日生效。

## 6.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在有關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及建議註銷股份溢價生效之前提下，有關股息將從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中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宣派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

## 7.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起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等日期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如將派發末期股息，則為釐定股東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後獲享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起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9. 建議

董事會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全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10. 董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一切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31,848,800股全數繳足股份。

待通過授出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准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3,184,88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可分配溢利或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

百慕達法例規定，購回股份所償付之款額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供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支付。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可供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中撥付。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股期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然而，董事認為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應適用於本公司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4. 收購守則及對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視為收購。在若干情形下，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取決於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可因其或彼等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2,031,848,800股減少至1,828,663,92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分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實業**」）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CL Intelligent Display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由TCL實業全資擁有）持有11,156,272股股份及747,012,500股股份，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31%權益。TCL Intelligent Display Holdings Limited、Taibang Investment Limited、Ketai Investment Limited、Litai Investment Limited、Taigang Investment Limited、Liyuan Holdings Limited、Gaosheng Holdings Limited、Zhuoxian Investment Limited、J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Taihua Investment Limited、Shengmao Holdings Limited及聯嘉有限公司乃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收購協議（經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修訂，該協議涉及本公司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作為本公司收購華顯光電惠州之代價）之訂約方，就收購守則而言及就董事所知，上述各方被推定與**TCL集團公司**一致行動（統稱「**TCL一致行動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與**TCL集團公司**之總持股量超過60%。

倘董事全面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惟目前並無計劃），則**TCL一致行動集團**之總持股量（假設彼等於已發行股份之持股量維持不變）將因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而由約61.55%增加至約68.39%。該增加將不會引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知悉不會發生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回購而可能導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在董事全面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並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儘管聯嘉有限公司被推定為**TCL一致行動集團**之一部份，但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其被視為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六年</b>		
四月	0.85	0.73
五月	0.87	0.74
六月	0.83	0.59
七月	0.68	0.61
八月	0.71	0.59
九月	0.78	0.58
十月	0.99	0.75
十一月	0.79	0.69
十二月	0.81	0.68
<b>二零一七年</b>		
一月	0.75	0.65
二月	0.84	0.68
三月	1.08	0.8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0	0.93

## 6. 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7. 一般事項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回購。

以下所載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 1. 廖騫先生

廖先生，36歲，為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廖先生亦現任TCL集團公司董事會秘書、副總裁及TCL集團公司投資者關係委員會副主席。

廖先生擁有碩士學歷，並持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廖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得福州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雲南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廖先生曾任職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顧問部高級經理及總經理，以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總部機構客戶部總監，從事香港與中國資本市場的投資銀行業務。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TCL集團公司擔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其後，廖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因私有化自聯交所退市）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TCL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TCL智能家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委任為翰林匯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惠州酷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為速必達希杰物流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委任為豪客互聯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及TCL文化傳媒（深圳）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深圳珈偉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 2. 徐慧敏女士

徐女士，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徐女士擁有逾二十年會計經驗。徐女士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徐女士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十八年，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退任時任該行的合夥人。徐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徐女士現於以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0)、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及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女士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女士持有可認購本公司2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徐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徐女士將留任直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3. 徐岩先生

徐先生，5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一一年起，徐先生為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副院長，負責有關中國行政人員EMBA課程、高級管理人員課程及中國策略，以及自二零零四年起為香港科技大學資訊系統、商業統計及營運管理學系副教授。徐先生於技術創新管理以及電訊法規和政策研究方面有豐富經驗。彼現為香港通訊業聯會的監管事務小組總裁、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規管事務諮詢委員會成員，國際電訊協會理事。徐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現稱為北京郵電大學），獲得無線電工程學士學位。

徐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四月在北京郵電大學獲得電訊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在英國斯特拉恩克萊德大學(Strathclyde University)人力資源管理系獲得電訊政策研究方向哲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持有可認購本公司2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徐先生將留任直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4. 李揚先生

李先生，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得中國律師資格，二零零二年成為執業律師，以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中山大學法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南政法學院（現稱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並獲授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三年分別獲得北京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在武漢大學完成博士後研究經歷。

李先生於知識產權法（包括專利、商標、版權、反不正當競爭及反壟斷）、知識產權管理及知識產權人事培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現為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中國知識產權法學研究會副秘書長、常務理事，中國科學技術法學會常務理事，及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司法保護研究中心兼職研究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可認購本公司2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李先生將留任直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董事酬金

下表載列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於二零一六年收取之酬金金額：

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僱員	退休金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福利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廖騫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獲委任)	-	-	-	-	-
徐慧敏女士	154	-	41	-	195
徐岩先生	154	-	41	-	195
李揚先生	154	-	41	-	195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將予收取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檢討並採納之薪酬政策，參考董事之資格及經驗、所承擔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同類職位酬金之現時市場水平而定。

## 其他資料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除會受較早屆滿之任期所規限外，上述全部董事將須按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定下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缺或終止任期，或按公司細則、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下失去董事資格。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於過去三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擁有其他重要職務及專業資格，亦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除上文所述，並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或上述將選舉或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TCL Displa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本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待本通告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及註銷股份溢價(定義見本通告第10項決議案)生效後，宣佈從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中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2港元。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膺選連任新獲委任董事。
5. 膺選連任退任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7.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及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買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附帶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發行認股權證之股份之任何證券及由本公司股東之前批准之其他證券認購或轉換之權利或(d)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任何股份後，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二十；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

及「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供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所訂明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酌情決定促使本公司按該等價格購回股份；
  -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由本公司將予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十；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本之情況下，並待上文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及按照上文第8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依據及按照上文第7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內。」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10. 「**動議**在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前提下及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
- (a) 註銷記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數進賬額，並動議將因此產生之貸記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註銷股份溢價**」）；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一般地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恰當、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執行及／或落實註銷股份溢價。」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其上印列之指示填簽妥當後，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股東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後獲享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就上文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已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並無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營業日，屆時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該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舉行。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香港之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全面開門經營業務及聯交所開市買賣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平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李健先生、歐陽洪平先生、楊雲芳女士及趙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